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賢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賢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賢俊前犯強盜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78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訴字第53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欣